

编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国家能源局编制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行政许可机关就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3.《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法定条件

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 1.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

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3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申请一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 30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30 人；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 10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15 人；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5 人。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应与申请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申请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不

得重复填报。

（四）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1.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3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2亿元、3000万元。

2.申请一级、二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2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

告知承诺制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业务的，除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外，应当具有下列支撑其满足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但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一）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合并、分立

1.法人营业执照。

2.提出申请前企业的最新期末财务报表。

3.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任职文件、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4.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5.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经人社部或地方人社部门备案的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电力企业等部门单位颁发的电力相关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6.最近3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凭证等（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的备查）。

（二）登记事项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对照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二）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
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三）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四）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六、事中事后监管

1.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七、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

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2.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存在欺骗等情形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3. 违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向派出机构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¹行政许可事项，
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 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 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6年08月24日

1.注：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合并、分立、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许可证换领等。行政许可事项为新申请、合并、分立、许可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还需要列明申请的类别和等级。例：新申请（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许可事项变更（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合并后申请（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换领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授权委托书

太原龙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利忠，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员工李俊云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前来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们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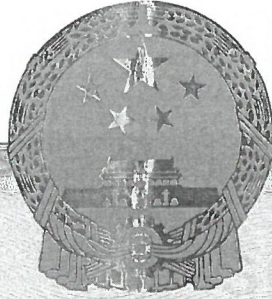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8. 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28153093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太原龙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利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8日

住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创业街5号航天科研10层

登记机关

2026年3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28153093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太原龙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利忠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8日

住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创业
街5号航天科研1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

3

24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太原龙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综合办【2026】04号

关于太原龙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住所变更延期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太原龙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独立经营企业，本单位无上级主管单位，自主开展生产经营及资质管理相关工作。我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28153093N，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编号：1-4-00001-2021），因内部管理疏漏，在完成工商住所变更登记后，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电力设施许可证住所变更登记手续。现就本次事项延期原因及长效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住所变更手续延期的主要原因

本次资质住所变更手续延期，系我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管控不到位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1. 岗位工作衔接脱节，流程管控缺失。公司工商登记变更、资质证件管理分属不同岗位，未建立工商信息变更同步报备机制。经办人员完成营业执照住所变更后，仅更新了

公司日常经营备案信息，未及时告知资质管理专员同步办理电力资质变更手续，出现工作断层、事项漏办的问题，是本次延期的直接原因。

2. **合规认知不足，法规意识薄弱。**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学习不深入、落实不到位，片面认为仅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工商住所变更即可正常经营，对资质证书登记事项需在30日内同步变更的法定要求掌握不清晰，忽视了电力资质动态管理的合规要求，风险防范意识严重不足。

3. **日常自查机制缺位。**公司未建立证照信息常态化核对自查制度，未定期对营业执照、电力承装（修、试）资质证书的登记住所、法人等关键信息进行比对核验，未能及时发现证照信息不一致问题，导致延期问题持续存在。

二、下一步长效整改措施

为彻底整改本次问题，杜绝同类延期、漏办事项再次发生，我司立足长效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 **完善工作流程，建立同步报备机制。**修订公司《证照管理制度》，明确工商信息变更闭环流程，规定但凡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等工商信息发生变更，经办岗位必须在当日同步书面告知资质管理部门，同步启动各类资

质、备案信息变更申报工作，固化“工商变更+资质同步更新”的工作流程，杜绝工作脱节。

2. 强化法规培训，筑牢合规经营意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人员、行政及资质经办人员开展电力资质管理法律法规专项培训，重点学习资质变更、资质延续、条件保持等核心条款，明确各类证照变更的法定时限、办理流程及违规后果，全面提升岗位人员合规履职能力，树立依法依规经营的管理理念。

3. 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实现动态管控。实行证照月度核查、季度全面自查制度，由专人负责营业执照、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等所有经营许可证件进行逐项核对，重点核查登记住所、有效期、资质范围等关键信息，建立自查台账，留存核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整改证照信息不符、即将到期等问题，实现证照动态合规管理。

4. 压实岗位责任，落实追责考核机制。明确资质管理第一责任人及具体经办岗位职责，将证照合规管理纳入岗位绩效考核。对因工作疏忽、履职不到位导致证照变更延期、信息不符等违规问题的，严格落实内部追责，倒逼岗位人员履职尽责，筑牢内部管理防线。

5. 立即完成整改，确保证照信息统一。我司已安排专人加急准备全套变更材料，尽快完成电力设施许可证住所变

更申报工作，确保资质证书登记信息与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完全一致，全面整改到位。

今后，我司将深刻吸取本次教训，严格落实各项长效整改举措，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电力行业各项监管规定，坚决杜绝各类合规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说明。

太原龙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8月20日

